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实施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后续情况概述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梅州柘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欧派”）收购关联方姚良柏先生持有的梅州柘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柘岭”）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139.83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后，梅州柘岭成为梅州欧派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间接持有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或“基金”）10.00%的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梅州柘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及2018年9月26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梅州柘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2024年度，为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欧铂丽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铂丽创意”）吸收合并梅州欧派和梅州柘岭。此次合并完成后，联合投资管理中心的合伙人由梅州柘岭变更为欧铂丽创意，持有份额保持不变。

2.对外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鉴于基金投资期已届满，投资项目全部变现，根据《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普通合伙人决定基金进行清算。基金合伙人大会于2025年7月21日作出决议，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交审议的《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方案》（以下简称“《清算方案》”）；同意普通合伙人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清算方案进行清算分配后，《合伙协议》终止，除普通合伙人、北京居然之家商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咨询”）以外的所有有限合伙人签署退伙文件完成退伙。截至基金清算基准日（2025年6月6日，下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欧铂丽创意持有基金10%的认缴出资额。

二、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30227283E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合伙期限：基金经营期限为9年，即2018年3月12日至2027年3月11日，其中投资期7年，即2018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经营期限最多可延长二次，每次延长一年。

6.基金规模：基金认缴出资额为300,000万元，截至基金清算基准日，基金实缴出资额为21,416.2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100	0.03%	0.47%
北京居然之家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3,700	11,630.6	54.57%	54.31%
广州欧铂丽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2,131.75	10.00%	9.95%
显筱实业（惠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2,131.75	10.00%	9.95%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1,422.25	6.67%	6.64%
温世权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710.55	3.33%	3.32%
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710.55	3.33%	3.32%
东莞市慕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356.9	1.67%	1.67%
安徽昱志晟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00	298.55	1.40%	1.39%
乔引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13.7	1.00%	1.00%
谭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13.7	1.00%	1.00%
戚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13.7	1.00%	1.00%
周旭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13.7	1.00%	1.00%
姜亚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13.7	1.00%	1.00%
运时通（中国）家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13.7	1.00%	1.00%
广州康耐登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13.7	1.00%	1.00%
克拉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13.7	1.00%	1.00%
王庶庆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86.3	0	0.33%	0.00%
殷臻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	0	0.30%	0.00%
张春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	0	0.30%	0.00%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3.7	213.7	0.07%	1.00%
合计	-	-	300,000	21,416.2	100.00%	100.00%

三、基金运作情况

基金投资期内，累计投资项目4个，包括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生大家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金额合计20,344.50万元。截至基金清算基准日，基金前述投资项目已全部退出，收回金额合计39,955.99万元。

四、基金清算方案

以2025年6月6日为基金清算基准日，截至2025年6月6日，基金可分配金额1,879.44万元，除应退还普通合伙人剩余未投资的实缴金额及应退还或代缴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金额外，剩余金额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在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欧铂丽创意可收回金额以实际清算结果为准。

五、基金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清算系依据《合伙协议》所作出的安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活动及公司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5年合伙人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临023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4,120,540股（含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1,6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以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21号）。军工控股因自身内部资金安排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1,652,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66%。

近日，公司收到军工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21日，军工控股本次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军工控股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94,120,540股
持股比例	47.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2,468,54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5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7日
减持数量	1,65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5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92～13.5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952,81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6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6%
当前持股数量	292,468,5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7.0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5-03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1.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0.9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220101727127133J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英利”）《关于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开曼英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81.91%变动至80.91%，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870.4372	81.90	128,288.7333	80.9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7/18-2025/7/2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10.8600	0.01	10.8600	0.01	/	/
合计	129,881.2972	81.91	128,299.5933	80.91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控股股东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闰康生物”）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闰康生物7.0449%的股权转让给泰州硕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于近日收到闰康生物的通知，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化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成功发行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0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年，兑付日期为2025年7月19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5年7月21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20,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200	1.33%	0.27%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7月21日	高新投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玉锁	113,262,513	15.31%	108,660,000	106,660,000	94.17%	14.42%	0	0.00%	0	0.00%
陈光珠	34,866,728	4.71%	0	0	0.00%	0.00%	0	0.00%	26,150,046	63.06%
合计	148,129,241	20.02%	108,660,000	106,660,000	72.00%	14.42%	0	0.00%	26,150,046	63.06%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666万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对应融资余额22,5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8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子（孙）公司，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家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5年6月新签对外担保合同金额12.04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26.33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月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55亿元，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9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6月，为满足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5家子（孙）公司提供8.55亿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1.8亿元，为合并报表外单位且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9亿元。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路支行	1,000.00	2026.5.1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	2025.12.3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0	2025.12.1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支行	25,000.00	2027.6.1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3,000.00	2025.12.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	2025.12.2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路支行	8,000.00	2026.6.1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00	2026.6.4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2,000.00	2026.6.5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5,000.00	2026.6.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8,000.00	2026.6.1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路支行	10,000.00	2026.6.9
浙建项目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16,900.00	2027.11.29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5个月～30个月；

（三）担保金额：12.04亿元。

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孙）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6.33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66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4年末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施工	3,282,086.36	161,086.24	1,417,528.14	-23,935.55	3,107,386.66
2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施工	543,069.45	73,067.14	204,303.00	1,695.73	469,843.82
3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材生产销售	121,484.46	3,779.81	36,091.83	-17,496.76	109,114.89
4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	95.83%	建材批发	148,365.50	53,215.43	1,016,548.02	7,141.82	95,150.07
5	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96.09%	建筑装饰	348,075.46	62,094.78	248,443.29	5,556.17	285,980.68
6	浙江浙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湖州	92.58%	钢结构及其产品的加工制造和安装	98,761.38	23,640.70	63,402.94	463.40	67,380.04
7	嘉兴浙建运河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	65.00%	建筑施工	30,668.70	14,595.75	-	-104.25	515.61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宝”或“转让方”）保证向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谊众”）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3.9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067,037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11.95%减少至10.95%，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6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03,546	11.95%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03,546	11.95%	2,067,037	2,067,037	1.00%	10.95%
	合计	24,703,546	11.95%	2,067,037	2,067,037	1.00%	10.95%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1.95%减少至10.95%。

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上海凯宝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47,6421

1公司于2022年10月19-21日实施并完成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6股，公司总股本由10,580万股变更为14,388.8万股，上海凯宝本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均早于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批注的股份数为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股份数。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减持前，上海凯宝持股1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00%；本次减持后，上海凯宝持股17,275,207股，占公司总股本12.01%。

2022年10月21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5,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6股，共计转增38,088,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3,888,000股。上海凯宝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无变动。

2023年4月20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3,88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166,400元，转增14,388,8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8,276,800股。上海凯宝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无变动。

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276,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065,808元，转增47,483,04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05,759,840股。上海凯宝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无变动。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股权归属登记的相关工作。本次完成归属登记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829,400股，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公司总股本由205,759,840股变更至206,589,240股，上海凯宝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025年3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股权归属登记的相关工作。本次完成归属登记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114,400股，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2日。公司总股本由206,589,240股变更至206,703,640股，上海凯宝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在本次询价转让中，转让方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海谊众股份2,067,037股，占上海谊众总股本的1.00%。本次询价转让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谊众股份比例将从11.95%减少至10.95%。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1.95%减少至10.95%，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1.基本信息

上海凯宝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程普路8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2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其他	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25,207	0.99%
	其他	2023年4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27,521	-
	其他	2024年5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5,700,818	-
	其他	2024年12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5%
	其他	2025年3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
	询价转让	2025年7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67,037	1.00%

注1：变动方式“其他”是指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归属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出让方存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形；

注2：“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注3：2022年10月12日-2023年4月11日，因在上海凯宝减持期内，公司实施并完成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上海凯宝持股总数被动增加数量高于本次减持期内减持数量，因此上海凯宝持股总数增加，但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减少。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750,000	13.00%	22,636,509	10.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50,000	13.00%	22,626,509	10.95%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90,000	0.04%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53,000	0.07%	6
3	上海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7,000	0.02%	6
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3,800	0.03%	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0,000	0.09%	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0,000	0.05%	6
7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73,237	0.62%	6
8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0,000	0.08%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1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63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19家、证券公司20家、保险公司5家、合格境外投资者5家、私募基金管理人113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7月17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11家机构投资者发出的《认购报价表》共12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11家机构投资者的有效报价12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8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3.9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067,037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